



張澄志著

偵探學要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偵探學要旨

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偵探應具之德義·····	五
第一節 偵探之性質·····	五
第二節 偵探之責任·····	八
第三節 偵探之觀念·····	一
第四節 偵探之品行·····	三
第二章 偵探應備之學識·····	一五
第一節 偵探之學術·····	一五

第二節 偵探之智識……………一七

第三章 偵探應習之本領……………一二三

第一節 偵探之體力……………二三

第二節 偵探之幻想……………二五

第四章 偵探應知之方法……………三〇

第一節 登錄法……………三〇

第二節 測量身體法……………三一

第三節 捺印指紋法……………三三

第四節 罪犯索引法……………三八

第五節 登記法……………四一

第六節 偵探罪犯之別項方法……………四五

第五章 各國偵探隊之組織法……………四八

第一節	各項偵探機關組織法之總綱·····	四八
第二節	倫敦偵探機關之組織·····	四八
第三節	柏林偵探機關之組織·····	五〇
第四節	維也納偵探機關之組織·····	五四
第五節	巴黎偵探機關之組織·····	五四
第六節	偵探之去取及訓練之方法·····	五八
第六章	偵探命案之研究·····	六五
第一節	檢驗總論·····	六五
第二節	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區別·····	六八
第三節	外表檢查與內部檢查之並重·····	七四
第四節	生前損傷與死後損傷之檢驗·····	七八
第五節	窒息死種類之研究·····	七九

第六節 他種原因死亡之研究·····	九四
第七節 精神病之研究·····	一〇五
第八節 附錄·····	一〇八

偵探學要旨

緒論

我國警察之權輿，厥制最古。考周禮曰：司虢，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鬪者，與其虢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於市者，是爲維持秩序，行政警察是也。曰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曰司隸，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搏盜賊，是爲逮捕罪犯，司法警察是也。其在秦漢，鄉亭有游徼之官，其職務爲警游惰，捕盜賊，警游惰者，行政警察也，而捕盜賊者，司法警察也。又漢制金吾一職，爲京師詰治盜賊之專官，其注重司法警察也蓋如此。降及後世，保民之政，日以疏略，而稍能摘奸發伏，詰姦獲盜者，史輒稱爲神君，頌爲良吏，則知偵探一事，其關係民生也切矣。

偵探學者，司法警察最要之作用也。研究最精者，爲今之英法德美諸國，而日本之刑事巡查，亦

兢兢焉從事於偵探之研究。世稱東西各國警察之完美，不知其於偵探學術，實能極深研究，能幽索隱，於以破疑案而獲罪犯。故社會賴重警察，而警察之效用，於以大彰。然則偵探一道，於警察職務中，應占重要之部分也，固無疑矣。

雖然，偵探云者，稱其術乎，抑稱其學乎？吾則謂與其稱術，毋寧謂之學。蓋偵探之職，非徒智術足以集事，必有博學以濟之，斯肆應無窮，乃能神明於物偽情狀，不爲社會情偽所蒙蔽；然非具有學問，不足以發揮偵探之能事；不知法學，不能察作奸犯科之罪名；不知醫學，不能明被害致命之原因；不知圖繪，不能得犯罪之真跡；不知地理，不能明追蹤之途徑；不知人相，不能辨兇犯之色貌。其他如統計學、機械學等種種學科，均爲偵探家所必需研究之學科。是豈吾國歷來以緝捕責成無知隸役者，所可同日而語哉！

顧偵探學也，偵探術也，雖皆爲偵探者缺一不可之本領，而非偵探家根本之需要也。根本之道何在？則偵探應具之德義是也。蓋偵探而無德義，則誣陷善良，希冀利賞，於是良民側足以立，而賊徒反得肆其奸而售其欺，故言乎偵探之要旨，首必注重於德義，而偵探學術其次之。惟偵探一科，機變

百出，幻化萬狀，社會愈進化，而奸僞亦愈進步，則欲窮其形，盡其相，舉世界鬼域之伎倆，一入吾澄觀之中，而炯若燃犀，畢其能事，固非德義空談，足以勝任而愉快。即矜言偵探學問之淵深，夙具偵探之智術者，亦恐躊躇焉而未敢即云罪人斯得也。

蓋偵探家之最爲需要者，必也其富於經驗乎！經驗云者，閱歷社會幾多之事實，而挫折磨鍊，覺有心得之要旨也。非躬自探索，深知底蘊者，不得謂之經；非屢著成效，確有把握者，不得謂之驗。故偵探一途，得之學術者半，得之經驗者亦半，此說也。當爲東西各國偵探家所公認。蓋學術之講求有限，而經驗之事實無窮，世界之進化，日益文明，事實之發生，日形新異，非具有數十年之閱歷，而謂能發奸摘伏，燭照無遺者，世無此才也。

斯說也，非嚮壁虛造之談，蓋彌信而有徵焉。嘗見我國昔日州縣之捕役者矣，城市之地，突出竊盜大案，彼多數之捕役，被責撻於長官，而無以應命，則羣相聚謀，投拜於退閑老役之家而請計焉。彼老役者，出其百鍊之眼光，證以一生之心得，而知某案也，線索可尋，某盜也，蹤跡何往，不出旬日而罪首巨魁，無一得逃乎法網。此以知經驗家之成竹在胸，斷非一遇重案，茫乎若迷者，所能望其項背矣。

經驗之道，首在明理，事理之至，百變一宗，執簡御紛，真理自出；經驗之術，又在知機，機械之詐，千幻萬化，洞表燭裏，機智必窮。理以驗而益明，機以驗而自露，三折肱而知爲良醫者，言其經歷多而試驗有效也。故言乎偵探之要旨，必以成案資料爲確實之依據，其事實則班班有考，其狀態則歷歷如繪，其處置方法，則井井有條。推而闡之，舉一反三，神明於偵探者，要旨不外乎是矣。斯編獨具之精神，非猶夫普通雜誌，摭拾東瀛之零編斷句，侈語偵探學也，亦非猶夫稗販小說，點竄歐西之遺聞逸事，羅述偵探談也。名曰要旨，冀與身負偵探責任者，共同研究之爾。

第一章 偵探應具之德義

第一節 偵探之性質

爲偵探者，貴膽勇兼全，機詐功變尙已。惟其反覆變詐，用心莫測，似得機宜，實爲德義上所不取。日本自新學昌明以來，凡研究法律者，必兼修養德義。蓋法律所以制人之行爲，而德義則所以正人之心術。若無德義，心存於中，徒執法律以治人，不流於殘忍，卽流於刻薄。況偵探之學術，重機詐，苟無德義以養其心，則其疵有不可勝言者。原世之爲竊盜者，純事詭譎，無知識，無廉恥，小之以竊，絡拐騙謀生，大則強掠傷人，以致釀成命盜之案。今用偵探以緝盜賊，不用機詐，不能得其隱衷，徒用機詐，而偵探之心，必純然以盜賊之心爲心，與盜賊無甚殊異。爲偵探者之必修養德義，正所以從其心界之上，以爭此幾希之危微也。若無此危微之辨，作偵探者，詭詐之術，習與性成，充其慾望之所至，以攘利而貪財，安知不操此術而反爲盜賊，緣其用心同，用術亦同，一反掌間，而歧途之易入也。德國採用偵

探，先以竊盜術教偵探，以偵探能知竊盜之法，方能逮捕竊盜。由此義觀之，則偵探之必修養德義也，最爲切要矣。

德義爲研究偵探學之本，欲明偵探之注重德義，當先研究偵探之如何性質。性質之體察既明，則於德義之注重，當思過半矣。今試析言之：

（甲）虎狼說

此說也，爲我國數千年來輿論所一致，視官役如虎狼，良懦之民，莫不畏之。嘗見曩時州縣之所稱捕役者，偵探嫌疑，隨訪盜賊，逮捕兇犯，固儼然司法警察正當之職務也。然對於被告人之非法行爲，誠有令人髮指者，被告人之受呵辱，索金錢，恣魚肉，既視爲固然，乃至被告人之一家一族，或一鄉，亦咸以嫌疑故而均受牽涉焉。或任意騷擾焉，然猶曰：罪人既得，則家族鄉隣，或不免匿庇罪人之嫌也。甚至民間一案之報，官廳一票之出，初未知犯罪者之誰屬焉，而藉端生事，擇肥而噬者，已盈鄉而大索逋逃矣。謂爲虎狼，雖曰不宜，清代吏治之壞，民心之失，卽謂此數百州縣虎而冠之胥役釀成之，非過刻之論也。

(乙) 蛇蝎說

此說以前清末造，始發現斯象。原夫清政失紐，而海內外同志之士，倡爲維新革命之議，號召一時，於是執持政柄者，置探訪局或偵探員，邏騎四出，捕風捉影，冀獲黨人以邀功；始則捏造謠言，虛作報告，以欺罔上官之耳目；繼則偽造證據，設法羅織，以逢迎上官之歡心；海內騷然，而清代以亡。民國成立，共和伊始，當局者懲前毖後，予人以自新之路，一面嚴懲不肖偵探，使無所施其伎倆，而此風賴以稍戢。然世人畏其螫毒，而目以蛇蝎，非無由也。

(丙) 鷹鷂說

斯說也，發原最古。左傳云：見不善於其君側，如鷹鷂之逐鳥雀也。鷹鷂之性，猛鷙異常，搏擊鳥雀，無或倖免。夫司法警察，以有罪必發爲天職，則爲偵探者，苟能發縱指示，善於偵察，使有罪之人，不至倖逃法網，而社會之秩序，賴以維持，民生之冤苦，得以伸雪，則鷹鷂之性，庶幾近之矣。

(丁) 獬豸說

獬豸之擬，以喻觸邪。漢制繡衣使者，服豸冠以察四方郡國，唐制御史臺服用獬豸飾。蓋以獬豸

之性，善能觸邪，取譬之意，良爲可味。吾謂偵探之性，其正直亦當如此。爲偵探者，必先有疾惡如仇之心，而出之以公，行之以正，不畏強禦，不侮鰥寡，暴惡務除而善良斯安，社會少奸非之蠹，閭閻頌神明之政，其關係非細故矣。

綜以上諸說而討論之，偵探之性質，與其謂爲鷹鷂，毋寧擬以獬豸。蓋鷹鷂之逐鳥雀，徒肆搏噬之欲，非有鑒別善惡之心。偵探則不然，彼其平素所注意者，皆社會暴惡奸邪之人。一旦事機發現，亦惟於斯鬼域伎倆中求之，而志在必得者，必爲罪惡之人，方以觸邪，性質既明，偵探之能盡厥職，於斯可觀矣。

第二節 偵探之責任

偵探之責任，惟在期得真確之罪人而已。故爲偵探者，於上級長官所交查之案，指緝之犯，而不能破斯案，獲斯犯，固不能謂爲盡責也。即破案矣，獲犯矣，而案情尙在疑義之中，犯者並無真實之據，亦不得謂爲盡責。乃至案情畢現，犯者無疑，而或於案情外，滋牽累，多株連，猶不得謂爲盡責。明乎此，

而偵探盡責之道，從可知矣。試研究責任之真相，分述如下：

（甲）無限責任說

無限責任者，言其責任雖有限制也。夫司法警察，既以檢舉罪犯爲天職，舉凡現行犯，準現行犯，嫌疑犯等，均有必要注意之義務，是不獨社會發現之案情，官廳交查之事件，爲應負偵察之責任也；即報紙之風說，閭巷之謠傳，偵探者，俱當暗地偵查，虛心採訪，苟有間隙，入死出生以圖之，非達到發現真實之目的不止。此無限責任主義，爲德法諸國偵探家所採用者也。

（乙）有限責任說

有限責任者，言其責任之具有限制也。原夫警察制度，預防危害於未然，厥爲行政警察；制止危害於已發，厥爲司法警察；是司法警察之原則，固着手於已發之危害爲正軌。顧已發危害之案件，凡爲偵探者，均有緝緝之責乎？抑爲受命之偵探，獨負緝緝之責乎？徵之吾國歷史，官廳飭緝案件，其逮捕要採用簽名方法，「即指明某人辦理某案」，是爲有限制之責任主義，蓋以防濫張爲幻之徒，遇事生風，爲閭閻之盡害也。